



Live more,
Bank less

新版卡面 於 2024 年 5 月起陸續換發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 會員權益手冊



目錄

活利積分，輕鬆累積

1.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2. 活利積分聰明兌換

生活隨興，星展隨行

3. 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一次每次最長 2 小時
4. 永續飯店住宿禮遇
5. 聚會訂餐預訂享 85 折優惠
6.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7.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8.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年費辦法



Live more,
Bank less

活利積分，輕鬆累積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

活利積分聰明兌換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持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可將活利積分做以下多樣化的兌換，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好用！詳細活動規定辦法及限制說明請參考本行官網說明：「回饋獎勵計畫」→「活利積分」

<https://go.dbs.com/2KbNtr3>



兌換獨享優惠商品	可至合作廠商兌換多樣化的精選超值商品，讓您的活利積分兌換可以有更多選擇。
折抵指定商店消費	您可使用活利積分於本行指定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折抵消費金額。
兌換哩程	活利積分可兌換「華夏哩程酬賓計畫」、「長榮無限萬哩遊」及「亞洲萬里通」哩程獎勵計畫，帶您探索世界美好。
折抵樂活電影網購票費用	於樂活電影網刷卡購買電影票，可使用活利積分折抵消費，最高可 100% 折抵當次消費。
兌換刷卡金	每 1,000 點活利積分可兌換刷卡金 NT\$40，且每次兌換總點數須為 5,000 點的倍數。

活利積分回饋注意事項：

* 本活動之優惠期間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7 點說明

1.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正卡與附卡消費回饋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2.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結帳帳單所載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加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加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
3.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本行於每交易入帳日按照已入帳之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加總後，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

際作業情況為準。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5. 若您以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活利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活利積分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6. 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由本行另行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手冊，相關活動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7.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歐洲地區之國家，目前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英國。

生活隨興，星展隨行





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免費停車 最高每日一次每次最長 2 小時

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 持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若當月新增消費至少一次（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有每日一次最長 1 小時之停車優惠，惟每次皆須線上折抵活利積分 100 點，若持卡人活利積分點數不足折抵時，持卡人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 持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若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享有每日一次最長 2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市區免費停車



Live more,
Bank less

市區免費停車活動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除特別註明外，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跨日取車僅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提供之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或要求依比例返還線上折抵之活利積分。
2.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亦不能重複享有，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3.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日。
4.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持卡人出示之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上月新增消費未達 NT\$20,000，則系統將自動自帳上扣除活利積分 100 點。若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人帳戶中活利積分不足折抵時（可折抵之活利積分點數以本行系統為準），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5.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當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6.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且需於當月月底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交易（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當月」定義為日曆月份之每月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止，而非以帳單週期計算。舉例：持卡人二月份是否可使用停車回饋，應檢視其 1/1 至 1/31 之刷卡交易是否有於 1/31 前入帳且消費累積金額是否有達到活動指定門檻。
7.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8.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本）或停車時數超過 2 小時，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若出示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本），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後續將自動從持卡人帳戶扣除活利積分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活利積分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本）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活利積分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當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權益且無法再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

市區免費停車



Live more,
Bank less

9.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本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10.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 或電洽（02）2523-5000。
11.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12. 本優惠期間即日起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永續飯店住宿禮遇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本卡持卡人，可享精選永續飯店住宿禮遇。
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優惠預約方式

1. 預約網站：<https://vip.canlead.com.tw/VISA/ESG/>
2. 諮詢專線：04-2206-2815
此專線僅供服務諮詢（每日 09:00 ～ 21:00）。

區域	飯店	房型	平日優惠價／房	備註
台北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標準客房（一泊一食）	\$5,500	金級環保旅館
新北	福容大飯店 - 福隆店	精緻和洋客房（一泊一食）	\$5,300	金級環保旅館
苗栗	泰安觀止溫泉會館	觀星情房（一泊二食）	\$10,500	銀級環保旅館
南投	溪頭福華渡假飯店	豪華雙人房（一泊一食）	\$6,000	Green Travel Seal 綠色旅行標章
台中	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經典客房（一泊一食）	\$4,300	綠色鑰匙 Green Key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南院景豪華客房（一泊一食）	\$5,300	金級環保旅館
高雄	承億酒店	經典和式房（一泊一食）	\$6,500	金級環保旅館
宜蘭	捷絲旅礁溪館	（沛）日式客房（一泊一食）	\$3,500	銅級環保旅館
花蓮	福容大飯店 - 花蓮店	海景客房（一泊一食）	\$4,200	銀級環保旅館、自行車友善
台東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	豪華客房（一泊一食）	\$4,400	銅級環保旅館

- 以上優惠為平日優惠（旺日、假日可加價使用），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加價費用依每房每日計算
- 此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使用本優惠最遲須於 7 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需告知預訂之飯店及入住日期，並提供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刷卡支付費用後，取得客服中心給予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本優惠需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電話預約，恕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3. 本優惠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每月 1 日 09:00 起，可預約未來 3 個月內使用，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每次限預約乙房。每次預約住宿優惠者，須於該次入住完畢，方能預約下次住宿優惠。（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預約；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預約；依此類推），如遇 2025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9 日，須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預約。
4. 持卡人使用本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線上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5. 預約住宿優惠之持卡人應於指定優惠期間入住，持卡人不得連續入住、變更或升等房型。持卡人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持卡人須透過本網站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預約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
 -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
 -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
6. 變更訂房限變更一次，其異動後之日期仍須符合入住日（不含）前 14 天預約，且限同一飯店。如經異動後不得取消，如需取消，收取 100% 取消費且優惠視同已使用。
7.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受理預約，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8. 預約住宿優惠者，請依預約日期抵達現場，若未於預約當日順利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9. 住宿優惠為平日優惠價，若預約入住日期為飯店定義之旺日、假日，每房須另加價，平日、旺日、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若需加人或加床服務，可加人或加床之房型依各飯店定義為準，加價費用依各飯店規定收取。
10. 本優惠不適用於元旦、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周末、父親節、聖誕夜、聖誕及跨年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本優惠公告為主。

11. 各項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且不得與現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12.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星展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星展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聚會訂餐預訂享 85 折優惠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本卡持卡人預訂台灣指定餐廳，於付款頁面輸入優惠碼「EAT200」後，可立即享有線上預訂 85 折優惠，每月限用一次，每筆最高 200 元，每月限量 600 名，本優惠及預訂服務由 FunNow 提供。

餐廳訂票方式：

1.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https://www.events.myfunnow.com/visa-signature>
2. 須於預訂網站依指示登入並領取或結帳時輸入優惠碼『EAT200』方享有優惠資格，每月 1 日 00:00 開放領取，優惠碼每戶每月領取一次，優惠碼於領取後 30 日內有效，使用優惠碼預訂指定餐廳，可立即享有線上預訂 85 折優惠，每筆最高 200 元，每月限用一次，每月優惠限量 600 名，其限量使用依實際付款順序為憑，若當月限量已滿，恕不另行公告。
3. 完成預訂後，請下載 FunNow APP，輸入同預訂網站的帳號密碼登入後，並於 App 畫面下方「訂單」處找到該筆訂單及 6 位數兌換碼，於餐廳現場出示兌換碼畫面即可。
4. 推薦餐廳列舉如下，其他餐廳請至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查詢

聚會訂餐預訂享 85 折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餐酒館	Indulge Bistro 創新實驗餐酒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19 巷 11 號
餐酒館	驢子餐廳	賦樂旅店：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56 號 春大直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303 號 3 樓
餐酒館	Ombré	敦南旗艦店：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61 巷 70 號 1 樓 安和店：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9 巷 18 號 1 樓
餐酒館	TMJ_TAIPEI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28 號 1 樓
餐酒館	LIFT Food & Drink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90 巷 30 號
餐酒館	D'N 敦南酒窖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40 號
餐酒館	公爵的廚房	台中市西區精誠九街 19 號
餐酒館	禾壤餐酒館 SOIL RESTAURANT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472 號
餐酒館	好樣食藝 VVG Food Play & Bar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 5 樓
餐酒館	J Parc	高雄市三民區德興街 1 號
火鍋	滴洋鍋物 高雄美術館店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六街 262 號
火鍋	立馬吃一鍋 仁愛店（多分店）	仁愛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7 巷 9 號 B1 府中店：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9 號 4 樓 台中店：台中市西區中區三民路二段 145 號 B1
火鍋	望享涮涮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4 號 B1
火鍋	橋山．壽喜燒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120 巷 3 弄 1 號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火鍋	黑毛屋 南港中信店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6-1 號 2 樓
火鍋	大安 9 號鍋物。鐵板燒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7 巷 9 號 1 樓
火鍋	二本松涮涮屋 本館 台北火鍋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118 號
火鍋	八豆食府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十路一段 448 號
火鍋	脂板前鍋物	台中市西區中美街 14 號
火鍋	昭日堂鍋煮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347 號
燒肉	乾杯 本店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36 巷 17 號
燒肉	牛 B 燒肉 GyuB Yakniku	台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64 號
燒肉	老乾杯 慶城店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9 號
燒肉	柏克金燒肉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 2 樓
燒肉	上吉燒肉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1 巷 41 號
燒肉	一鷺炭火燒鳥工房 大直旗艦店	大直旗艦店：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217 號 松江本店：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 號 1 樓 台中中興店：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20 號
燒肉	昭日堂燒肉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345 號
燒肉	脂 板前 炭火燒肉	台中市西區五權六街 61 巷 1 號
燒肉	佐賀野仁／ 日本和牛·極致燒肉放題	台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 583 號 2 樓
燒肉	火火燒肉販賣所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30 號

聚會訂餐預訂享 85 折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聚會訂餐預訂享 85 折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須透過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並以指定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刷卡付款方可享有折扣優惠。
3. 本優惠適用於 FunNow 會員 Fun 幣獎勵計畫，優惠不可轉讓，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且折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贈品。
4. 本優惠限本人使用，同一人如符合多項活動資格或持有多張指定銀行信用卡，該優惠使用仍以 FunNow 會員每戶計算。
5. 本優惠僅限線上預訂，不接受持卡人未經活動網頁線上預訂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
6.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若不能如期前往店家需要改期或是取消，可透過本網站或 FunNow APP 自行改期或透過 FunNow APP 聯繫線上客服協助取消訂單，相關改期或取消政策依 FunNow 現行辦法執行。
7.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Visa、FunNow 及合作餐廳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8. 如遇合作店家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FunNow 會協助通知消費者改期或是退費。
9.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 FunNow 提供，Visa 限量優惠額滿恕不再提供。Visa 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提供訂位保證，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

與 FunNow 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FunNow 尋求協助。

10. 本活動訂單金額應以實際刷卡授權金額為準，並以消費日為準。
11. 本活動符合回饋資格之訂單，須成功刷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付款且未退貨始可具有回饋資格，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該筆交易不得參加本活動。持卡人若有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之情事，FunNow 保有取消回饋之權利。
12. 「FunNow」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FunNow」公告定價為準。
13. 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FunNow」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FunNow」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星展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FunNow」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星展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只要您持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旅遊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	
		持卡人／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 女合計／每次事故
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補償	5 千元	5 千元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元	30 萬元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J.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K.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L.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M.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N.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O.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P.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Live more,
Bank less

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星展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務。

-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 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06/30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 （1）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
- （2）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